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张庄镇环保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含尘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DB37/2376-2013 (一般控制区)	20	——	——
	GB 16297-1996 二级	——	15	3.5
VOCs	DB12/524-2014	50	15	1.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VOCs排放浓度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	2.0

6.1.2 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无废水外排。

6.1.3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3。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3类)	60	50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粉碎工序含尘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	喷雾造粒干燥机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VOCs	3 次/天, 2 天
	3#	煅烧工序含尘废气南侧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4#	煅烧工序含尘废气北侧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5#	回收料排胶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VOCs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VOCs	4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7.2 地下水

地下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2。

表 7-2 地下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留田村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硫酸盐、六价铬、总大肠菌群、锌、锰, 同时测量井深、地下水埋深、水温。	1 次/天, 1 天
2#	项目厂址		
3#	北沿汶村		

7.3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	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 (06:00~22:00)，夜间 (22:00~06:00) 各 1 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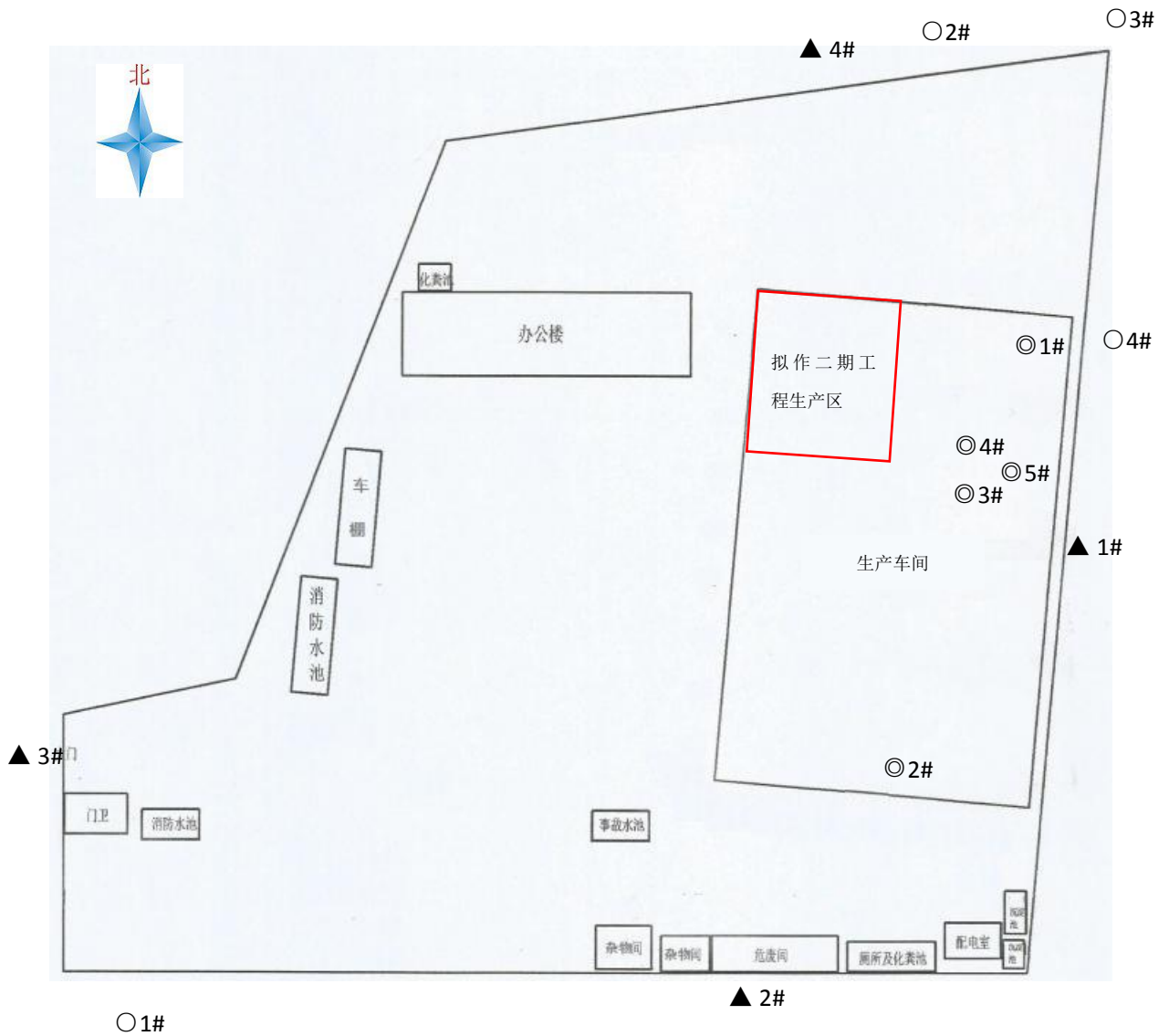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布点图

☆：地下水检测点位



图 7-2 地下水检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1.0 mg/m ³
2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 mg/m ³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4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 µg/m ³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颗粒物	ZR-326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2018028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2016038、JC2016003、JC2017003、JC2013014、JC2018028、JC2016003、JC2018032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C2018006、JC2018008、JC2018010、JC2018007
	CPA225D 电子天平	JC2015011
VOCs	3038B 智能 VOC 吸附管采样仪	JC2018050、JC2018051、JC2018053、JC2018052、JC2018054、JC2018055、JC2018056
	Agilent7890B-5977B 气质联用仪	JC2016031

8.2 地下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4。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04)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5。

表 8-5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	0.01(无量纲)
2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1.0 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测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5 mg/L
4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5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0.020 mg/L
6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0.2 mg/L
7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重氮化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0.001 mg/L
8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0.05 mg/L
9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0.1 mg/L
10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热法)	GB/T 5750.5-2006	5.0 mg/L
11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0.004 mg/L
12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3 个/L
13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0.05 mg/L
1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0.01 mg/L

8.2.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仪器见表 8-6。

表 8-6 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编号
检测仪器	pH	精密 pH 计	PHS-3C	JC2013027
	氨氮、亚硝酸盐氮、六价铬、挥发酚、硫酸盐、氟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JC2013066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CPA225D	JC2013062
	锌、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JC2013076
	硝酸盐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	JC2013026

8.2.3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7 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项目	平行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差(%) (HJ/T 164-2004)	是否合格
		平行样测定值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总硬度	GQ2-1-1	329	333	1.20	≤8	是
		337				
溶解性总固体	GQ2-1-1	852	845	0.83	≤10	是
		838				
挥发酚	GQ2-1-1	<0.0003	<0.0003	—	≤20	是
		<0.0003				
硝酸盐氮	GQ2-1-1	8.30	8.28	0.18	≤5	是
		8.27				
亚硝酸盐氮	GQ2-1-1	0.002	0.002	0	≤15	是
		0.002				
高锰酸盐指数	GQ2-1-1	0.30	0.32	6.25	20	是
		0.34				
氟化物	GQ2-1-1	0.163	0.160	1.88	≤10	是

		0.157				
硫酸盐	GQ2-1-1	107	105	1.90	≤5	是
		103				
六价铬	GQ2-1-1	<0.004	<0.004	—	≤25	是
		<0.004				
锌	GQ2-1-1	<0.05	<0.05	—	≤20	是
		<0.05				
锰	GQ2-1-1	0.015	0.015	0	≤15	是
		0.015				

表 8-8 准确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氨氮（mg/L）	0.500	0.493	±0.030	合格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9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10。

表 8-10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2017016

8.3.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11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09-05	AWA5688	93.8	93.7	0.1	≤0.5	是
2018-09-06	AWA5688	93.8	93.6	0.2	≤0.5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17-11-21	介电陶瓷粉料	0.75t/d	0.75t/d	100%
2017-11-22		0.75t/d	0.75t/d	100%
2017-11-21	微波陶瓷粉料	0.45t/d	0.45t/d	100%
2017-11-22		0.45t/d	0.45t/d	100%
2018-07-04	介电陶瓷粉料	0.75t/d	0.75t/d	100%
2018-07-05		0.75t/d	0.75t/d	100%
2018-07-04	微波陶瓷粉料	0.45t/d	0.45t/d	100%
2018-07-05		0.45t/d	0.45t/d	100%
2018-09-05	介电陶瓷粉料	0.75t/d	0.75t/d	100%
2018-09-06		0.75t/d	0.75t/d	100%
2018-09-05	微波陶瓷粉料	0.45t/d	0.45t/d	100%
2018-09-06		0.45t/d	0.45t/d	100%

9.2 监测结果

9.2.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 粉碎工序含尘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m)
粉碎工序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8-09-05	1	219	1.7	3.72×10 ⁻⁴	33
		2	217	1.1	2.39×10 ⁻⁴	33
		3	216	1.3	2.81×10 ⁻⁴	32
	平均值	217	1.4	2.97×10 ⁻⁴	33	H=15 Φ=0.12

粉碎工序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8-09-06	1	217	2.6	5.64×10^{-4}	32	H=15 Φ=0.12
		2	218	1.9	4.14×10^{-4}	32	
		3	222	2.1	4.66×10^{-4}	31	
	平均值	219	2.2	4.82×10^{-4}	32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自带布袋除尘器。						

表 9-3 喷雾造粒干燥机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m)	
			颗粒物	VOCs	颗粒物	VOCs			
喷雾造粒干燥机废气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	2018-09-05	1	2272	158	13.4	0.359	0.030	49.2	Φ=0.3
		2	2228	322	16.6	0.717	0.037	49.2	
		3	2229	309	15.1	0.689	0.034	49.0	
	平均值	2243	263	15.0	0.588	0.034	49.1		
喷雾造粒干燥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8-09-05	1	2353	1.3	4.51	3.06×10^{-3}	0.011	50	H=15 Φ=0.3
		2	2390	1.0	11.2	2.39×10^{-3}	0.027	50	
		3	2367	<1.0	8.31	—	0.020	49	
	平均值	2370	<1.0	8.01	—	0.013	50		
喷雾造粒干燥机废气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	2018-09-06	1	2194	255	15.2	0.559	0.033	48.1	Φ=0.3
		2	2217	219	17.3	0.486	0.038	47.6	
		3	2171	173	16.2	0.376	0.035	48.3	
	平均值	2194	216	16.2	0.474	0.036	48.0		
喷雾造粒干燥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8-09-06	1	2492	1.1	4.61	2.74×10^{-3}	0.011	49	H=15 Φ=0.3
		2	2418	1.2	11.5	2.90×10^{-3}	0.028	48	
		3	2463	1.0	8.32	2.46×10^{-3}	0.020	48	
	平均值	2458	1.1	8.14	2.70×10^{-3}	0.020	48		

备注	1、废气处理设施为自带旋风除尘器或布袋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2、喷雾造粒干燥机自带的旋风除尘器进口处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进口废气只在独立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处进行采样； 3、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³ ，当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用“<1.0”表示，并按 1/2 检出限浓度值参与统计处理
----	---

表 9-4 煅烧工序含尘废气（南侧）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m)	
煅烧工序含尘废气南侧排气筒	2018-07-04	1	91	<1.0	—	150	H=15 Φ=0.1
		2	96	<1.0	—	151	
		3	94	<1.0	—	150	
	平均值	94	<1.0	—	150		
煅烧工序含尘废气南侧排气筒	2018-07-05	1	93	<1.0	—	152	H=15 Φ=0.1
		2	99	<1.0	—	151	
		3	101	<1.0	—	152	
	平均值	98	<1.0	—	152		
备注	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³ 。当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用“<1.0”表示，并按 1/2 检出限浓度值参与统计处理。						

表 9-5 煅烧工序含尘废气（北侧）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m)	
煅烧工序含尘废气北侧排气筒	2018-07-04	1	101	<1.0	—	190.9	H=15 Φ=0.1
		2	106	<1.0	—	190.9	
		3	100	<1.0	—	190.9	
	平均值	102	<1.0	—	190.9		
煅烧工序含尘废气北侧排气筒	2018-07-05	1	107	<1.0	—	188.6	H=15 Φ=0.1
		2	102	1.2	1.22×10 ⁻⁴	188.6	
		3	100	<1.0	—	188.6	

	平均值	103	<1.0	—	188.6	
备注	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³ 。当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用“<1.0”表示，并按 1/2 检出限浓度值参与统计处理。					

表 9-6 回收料排胶工序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m)	
			颗粒物	VOCs	颗粒物	VOCs			
回收料排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8-09-05	1	239	1.2	5.02	2.87×10 ⁻⁴	1.20×10 ⁻³	58.9	H=15 Φ=0.1
		2	245	1.8	2.55	4.41×10 ⁻⁴	6.25×10 ⁻⁴	58.2	
		3	231	<1.0	0.217	—	5.01×10 ⁻⁵	57.8	
	平均值	238	1.2	2.60	2.81×10 ⁻⁴	6.25×10 ⁻⁴	58.3		
回收料排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8-09-06	1	233	1.6	5.15	3.73×10 ⁻⁴	1.20×10 ⁻³	59.1	H=15 Φ=0.1
		2	227	1.1	2.59	2.50×10 ⁻⁴	5.88×10 ⁻⁴	59.5	
		3	233	<1.0	0.222	—	5.17×10 ⁻⁵	59.5	
	平均值	231	1.1	2.65	2.46×10 ⁻⁴	6.13×10 ⁻⁴	59.4		
备注	1、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2、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³ 。当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用“<1.0”表示，并按 1/2 检出限浓度值参与统计处理。								

表 9-7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9-05	1#	0.150	0.109	0.100	0.106	1.0
	2#	0.209	0.421	0.220	0.300	
	3#	0.246	0.202	0.292	0.427	
	4#	0.282	0.220	0.237	0.217	
2018-09-06	1#	0.140	0.190	0.184	0.148	

	2#	0.376	0.396	0.360	0.368	
	3#	0.203	0.194	0.310	0.272	
	4#	0.230	0.296	0.258	0.418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VOCs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限值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9-05	1#	3.4	3.1	3.3	3.4	2.0×10^3
	2#	7.1	7.5	6.6	6.6	
	3#	2.8	2.8	3.0	2.9	
	4#	5.3	5.3	5.0	6.0	
2018-09-06	1#	3.1	2.8	3.0	3.0	
	2#	6.5	6.4	6.7	6.8	
	3#	3.1	3.1	2.8	2.6	
	4#	4.9	5.0	5.3	5.3	

表 9-8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第一次	21.6	997	—	—
2018-09-05	第二次	22.3	998	SW ($<15^{\circ}$)	0.8	4/5
	第三次	28.2	997	SW ($<15^{\circ}$)	1.6	4/5
	第四次	24.4	996	SW ($<15^{\circ}$)	1.1	5/5
	第一次	23.1	996	WSW ($<15^{\circ}$)	0.9	—
2018-09-06	第二次	23.4	997	SW ($<15^{\circ}$)	1.0	5/5
	第三次	28.5	994	SSW ($<15^{\circ}$)	2.1	2/5
	第四次	21.9	995	SW ($<15^{\circ}$)	1.1	1/5

9.2.2 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9-9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时间	2017-11-21			执行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1#留田村	2#项目厂址		3#北沿汶村
1	井深(m)		13	110	22	——
2	地下水埋深(m)		6	20	16	——
3	水温(℃)		15.9	16.1	15.6	——
4	pH(无量纲)		7.31	7.24	7.38	6.5~8.5
5	总硬度(mg/L)		255	333	240	450
6	溶解性总固体(mg/L)		589	845	762	1000
7	挥发酚(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2
8	氨氮(mg/L)		<0.020	<0.020	<0.020	0.2
9	硝酸盐氮(mg/L)		3.40	8.28	5.56	20
10	亚硝酸盐氮(mg/L)		0.005	0.002	0.002	0.02
11	高锰酸盐指数(mg/L)		0.44	0.32	0.23	3.0
12	氟化物(mg/L)		0.217	0.160	0.223	1.0
13	硫酸盐(mg/L)		97.3	105	82.0	250
14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0.05
15	总大肠菌群(个/L)		<3	<3	<3	3
16	锌(mg/L)		<0.05	<0.05	<0.05	1.0
17	锰(mg/L)		0.010	0.015	0.026	0.1

9.2.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限值 (dB(A))
		1#	2#	3#	4#	
厂界噪声 (昼间)	2018-09-05	56.4	54.8	62.3	55.6	60
	2018-09-06	56.8	55.1	63.4	55.4	
厂界噪声 (夜间)	2018-09-05	48.5	46.1	53.9	47.5	50
	2018-09-06	48.7	46.4	54.5	47.0	
备注	本项目生产车间紧邻 1#东厂界, 3#西厂界外为沂新线公路、沂南硅砂有限公司。					

9.3 监测结果分析

9.3.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粉碎工序含尘废气处理后废气量最大值为 222Nm³/h, 年工作时间为 999h, 废气量为 21.7 万 m³/a。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mg/m³,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5.64×10⁻⁴kg/h。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标准要求 (颗粒物≤20 mg/m³),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H=15m 时, 颗粒物≤3.5kg/h)。

喷雾造粒干燥机废气处理后废气量最大值为 2492Nm³/h, 年工作时间为 7992h, 废气量为 1992 万 m³/a。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VOCs 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3mg/m³、11.5mg/m³, 颗粒物、VOCs 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06×10⁻³ kg/h、0.028kg/h。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 2013) 表 2 标准要求 (颗粒物≤20mg/m³),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H=15m 时颗粒物≤3.5kg/h); 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要求 (VOCs 排放浓度≤50mg/m³, H=15m 时 VOCs 排放速率≤1.5kg/h)。

煅烧工序含尘废气(南侧)废气量最大值为 $101\text{N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7992h , 废气量为 $80.7\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检出限 $1.0\text{mg}/\text{m}^3$), 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统计处理, 则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5.05\times 10^{-5}\text{kg}/\text{h}$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煅烧工序含尘废气(北侧)废气量最大值为 $107\text{N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7992h , 废气量为 $85.5\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1.22\times 10^{-4}\text{kg}/\text{h}$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回收料排胶工序废气处理后废气量最大值为 $245\text{N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 废气量为 $44.1\text{万 m}^3/\text{a}$ 。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VOCs 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text{mg}/\text{m}^3$ 、 $5.15\text{mg}/\text{m}^3$, 颗粒物、VOCs 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41\times 10^{-4}\text{kg}/\text{h}$ 、 $1.20\times 10^{-3}\text{kg}/\text{h}$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H=15m 时 VOCs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煅烧工序含尘废气南侧排气筒、煅烧工序含尘废气北侧排气筒、回收料排胶工序废气排气筒均排放颗粒物, 高度均为 15m 且两两相互距离小于 30m , 呈三角形分布(见图 7-1 检测布点图), 则将其视为一个等效排气筒, 此等效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6.14\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H=15m 时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9.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一期工程)厂界颗粒物最大值为 $0.42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 VOCs 最大值为 $7.5\mu\text{g}/\text{m}^3$,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要求(VOCs 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即 VOCs 浓度 $\leq 2.0\times 10^3\mu\text{g}/\text{m}^3$)。

9.3.3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

检测结果表明：

留田村、项目厂址、北沿汶村地下水各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9.3.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一期工程）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4.8~56.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6.1~48.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生产车间紧邻 1#东厂界，3#西厂界外为沂新线公路、沂南硅砂有限公司，3#西厂界主要声源为交通噪声，不予评价。

9.3.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1、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6日验收检测期间，粉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口处不具备采样条件，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无法做计算；喷雾造粒干燥机自带的旋风除尘器进口处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进口废气只在独立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处进行采样；回收料排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处不具备采样条件，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无法做计算。具体情况见下图：



图 9-1 粉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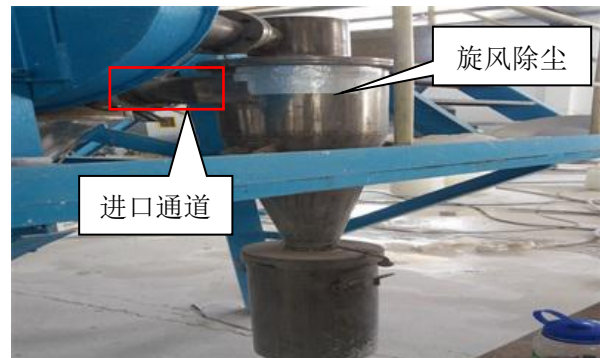


图 9-2 低压喷雾造粒干燥机自带的旋风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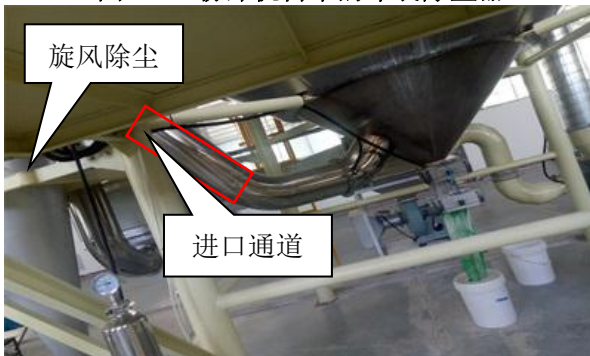


图 9-3 离心喷雾造粒干燥机自带的旋风除尘器



图 9-4 回收料排胶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处理效率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项目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
喷雾造粒干燥机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进 口、出口	2018-09-05	颗粒物	99.6
	2018-09-06		99.4

9.4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未检出（检出限 1.0 mg/m³）则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统计处理。

表 9-1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最大日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限值 (t/a)	是否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粉碎工序含尘废气排气筒	4.82×10 ⁻⁴	999	4.82×10 ⁻⁴	—	—
	喷雾造粒干燥机废气排气筒	2.70×10 ⁻³	7992	2.16×10 ⁻²	—	—
	煅烧工序含尘废气南侧排气筒	4.88×10 ⁻⁵	7992	3.90×10 ⁻⁴	—	—
	煅烧工序含尘废气北侧排气筒	7.53×10 ⁻⁵	7992	6.02×10 ⁻⁴	—	—
	回收料排胶工序废气排气筒	2.81×10 ⁻⁴	1800	5.06×10 ⁻⁴	—	—
	合计				2.36×10⁻²	无
VOCs	喷雾造粒干燥机废气排气筒	0.020	7992	0.160	—	—
	回收料排胶工序废气排气筒	6.25×10 ⁻⁴	1800	1.12×10 ⁻³	—	—
	合计				0.161	无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含尘废气，喷雾造粒干燥机废气，煅烧工序含尘废气，回收料排胶工序废气。

粉碎工序含尘废气来源于粉碎工序粉碎机运行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粉碎工序含尘废气经粉碎机自带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雾造粒干燥机废气来源于喷雾造粒干燥机运行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喷雾造粒干燥机废气分别经喷雾造粒干燥机自带的旋风除尘器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收集到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煅烧工序含尘废气来源于煅烧工序推板式隧道窑炉运行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煅烧工序含尘废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回收料排胶工序废气来源于回收料排胶工序推板式隧道窑炉运行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回收料排胶工序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分析表明：

粉碎工序含尘废气处理后废气量最大值为 222Nm³/h，年工作时间为 999h，废气量为 21.7 万 m³/a。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mg/m³，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5.64×10⁻⁴kg/h。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H=15m 时，颗粒物≤3.5kg/h）。

喷雾造粒干燥机废气处理后废气量最大值为 2492Nm³/h，年工作时间为 7992h，废气量为 1992 万 m³/a。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VOCs 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3mg/m³、11.5mg/m³，颗粒物、VOCs 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06×10⁻³ kg/h、0.028kg/h。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 2013）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H=15m 时颗粒物≤3.5kg/h）；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H=15m 时 VOCs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

煅烧工序含尘废气（南侧）废气量最大值为 $101\text{N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7992h，废气量为 80.7 万 m^3/a 。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检出限 $1.0\text{mg}/\text{m}^3$ ），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统计处理，则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5.05\times 10^{-5}\text{kg}/\text{h}$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煅烧工序含尘废气（北侧）废气量最大值为 $107\text{N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7992h，废气量为 85.5 万 m^3/a 。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1.22\times 10^{-4}\text{kg}/\text{h}$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回收料排胶工序废气处理后废气量最大值为 $245\text{N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1800 h，废气量为 44.1 万 m^3/a 。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VOCs 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text{mg}/\text{m}^3$ 、 $5.15\text{mg}/\text{m}^3$ ，颗粒物、VOCs 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41\times 10^{-4}\text{kg}/\text{h}$ 、 $1.20\times 10^{-3}\text{kg}/\text{h}$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H=15m 时 VOCs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

煅烧工序含尘废气南侧排气筒、煅烧工序含尘废气北侧排气筒、回收料排胶工序废气排气筒均排放颗粒物，高度均为 15m 且两两相互距离小于 30m，呈三角形分布（见图 7-1 检测布点图），则将其视为一个等效排气筒，此等效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6.14\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H=15m 时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各工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未被收集到的煅烧工序含尘废气、未被收集到的回收料排胶工序废气。各工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未被收集到的煅烧工序含尘废气主要来源于球磨工序、压块工序、过筛除铁工序等投料过程及煅烧工序推板式隧道窑炉运行过程，主要污染物

为颗粒物，通过采取车间沉降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到的回收料排胶工序废气主要来源于回收料排胶工序推板式隧道窑炉运行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通过采取车间沉降、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一期工程）厂界颗粒物最大值为 $0.42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 VOCs 最大值为 $7.5\mu\text{g}/\text{m}^3$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要求（VOCs 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即 VOCs 浓度 $\leq 2.0\times 10^3\mu\text{g}/\text{m}^3$ ）。

10.1.2 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水系统排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压滤废水、滤布及设备清洗废水。

1、职工生活污水来源于职工办公生活，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氨氮、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循环水系统排水来源于循环水系统，为清净下水，用于厂区绿化。

3、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来源于车间地面冲洗，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

4、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来源于离子交换树脂再生过程，主要污染物为 HCl、氢氧化钠、无机盐等，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

5、压滤废水来源于球磨后压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压滤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

6、滤布及设备清洗废水来源于滤布及设备清洗，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滤布及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

10.1.3 地下水

检测结果表明：

留田村、项目厂址、北沿汶村地下水各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10.1.4 噪声

本项目（一期工程）噪声主要为各类球磨机、粉碎机、低压喷雾造粒干燥机、空气压缩机、泵类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一期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音、吸声、减震、合理布局、厂区绿化等措施。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一期工程）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4.8~56.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6.1~48.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生产车间紧邻 1#东厂界，3#西厂界外为沂新线公路、沂南硅砂有限公司，3#西厂界主要声源为交通噪声，不予评价。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包括除铁工序产生的铁屑、原辅料包装物、车间打扫收集的落尘、沉淀池污泥、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废机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生活垃圾。

表 10-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方式
除铁工序产生的铁屑	除铁工序	一般固废	0.02t/a	除铁工序产生的铁屑外售综合利用。
原辅料包装物	原料、包装工序	危险废物，代码 900-015-13	2.5t/a	原辅料包装物、车间打扫收集的落尘、中和沉淀池污泥、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车间打扫收集的落尘	车间打扫	危险废物，代码 900-040-49	0.27t/a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	危险废物，代码 900-046-49	0.5t/a	
废活性炭	回收料排胶工序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2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危险废物，代码 900-015-13	0.3t/a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代码 900-218-08	0.02t/a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0.02t/a	
危废库冲洗废水(近期不产生)	危废库冲洗	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0t/a	企业进行危废库冲洗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废库冲洗废水进行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2.66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备注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0.02t/a，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 5.61t/a，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5.63t/a，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8.29t/a。			

10.1.6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一期工程）颗粒物、VOCs 年排放量分别为 $2.36 \times 10^{-2} \text{t/a}$ 、 0.161t/a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中沂南县城乡规划勘察院测绘结果，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目标是北沿汶村，生产车间 50 米包络线范围内共有 5 座居住房，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已与原住宅房主签署租赁协议（见附件），作为该公司的宿舍使用，则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车间满足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0.1.8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一期工程）可满足环评批复中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0.2 建议

- 1、建议企业进一步完善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建设。
- 2、进一步优化沉淀池建设，对回用水池做好防渗、防地表径流措施，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配置自动化添加酸碱、絮凝剂等药剂的设备。
- 3、加强生产车间围堰、导流槽建设。
- 4、进一步规范建设事故废水导排管沟、切断阀。
- 5、加强回收料排胶工序废气收集。
- 6、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与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的规范化管理，及时填写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 7、在本行业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 8、及时填报危险废物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电子瓷粉料、电子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项 目 代 码	C3072	建 设 地 点	临沂市沂南县张庄镇北沿汶村					
	行 业 类 别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 扩 建	技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电子陶瓷粉料：400 吨/年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电子陶瓷粉料：400 吨/年		环 评 单 位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 评 文 件 审 批 机 关	沂南县环境保护局				审 批 文 号	沂环发（2017）18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 设 项 目 开 工 日 期	2012 年 4 月				竣 工 日 期	2013 年 3 月		排 污 许 可 证 申 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常州市日宏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县喷雾造粒干燥设备厂、无锡市胜艺粉体机械设备厂、山东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常州市日宏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县喷雾造粒干燥设备厂、无锡市胜艺粉体机械设备厂、山东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验 收 单 位	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正常生产，负荷率 100%				
	投 资 总 概 算（万 元）	20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万 元）	82		所 占 比 例（%）	4.1				
	实 际 总 投 资（万 元）	195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万 元）	82		所 占 比 例（%）	4.2				
	废 水 治 理（万 元）	15	废 气 治 理（万 元）	25	噪 声 治 理（万 元）	12	固 废 治 理（万 元）	10		绿 化 及 生 态（万 元）	20	其 它（万 元）	0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7992h					
运 营 单 位	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1743350255N		验 收 时 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0.083231	0.083231	0						+0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	—	—	—	2224						+2224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2.6/1.3/<1.0/1.2/1.8	20	—	—	0.0236							+0.0236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5.63×10 ⁻⁴	5.63×10 ⁻⁴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 O C s		11.5/5.15	50	—	—	0.161						+0.161
		厂界颗粒物		0.427	1.0	—	—	—						—
	厂界 V O C s		0.0075	2.0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与建议

第20章 评价结论与建议

20.1 评价结论

20.1.1 工程基本情况概述

20.1.1.1 项目概况

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电子瓷粉料、电子配件生产项目位于临沂市沂南县张庄镇北沿汶村内，占地16000平方米，总投资约为2000万元，建设有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成投产后可以形成年生产电子瓷粉料500t/a、电子配件600万只/年的能力。目前项目电子陶瓷粉料生产车间、电子配件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已建成，除部分球磨机、真空干燥箱以及电子配件生产线外，其余设备已经安装完成。

20.1.1.2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生产涉及到的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中的产品及工艺，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在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沂发改字[2012]221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1.3 项目规划符合性

项目不在沂南县城总体规划范围内，根据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321201360023号），建设项目用地符合所在地规划；根据张庄镇政府2012年8月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张庄镇总体规划；项目占地面积16000平方米，根据项目土地使用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地用地规划。

20.1.2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20.1.2.1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喷雾干燥产生的粉尘、VOCs、电子配件干燥产生的VOCs及涂层印刷、高温烧结产生的VOCs、二甲苯、球磨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压块投料产生的粉尘、煅烧产生的粉尘、除铁工序产生的粉尘、混料包装产生的粉尘、电极印刷产生的VOCs、涂层印刷产生的VOCs及二甲苯。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雾干燥产生的粉尘、VOCs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电子配件干燥产生的VOCs、高温烧结产生的VOCs、二甲苯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排放满足《山东省固定大气颗粒物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表2中新建企业其他尘源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VOCs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企业二甲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全部的到有效的处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很小。

20.1.2.2 废水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聚乙烯醇溶解用水进入搅拌机与搅拌用水一起蒸发损耗,未预见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项目排水主要为软化水制备排污、压滤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滤布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树脂再生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软化水制备设施纯水制备效率按80%计,则项目软化水制备过程中排污量约为用水量的20%,则约为213.31m³/a,循环冷却水排水产生量约为120m³/a,水质较为清洁,均作为清净水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电子陶瓷粉料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压滤废水,压滤效率按70%计,则压滤废水产生量约为355.64m³/a,废水进入储罐储存后重新回用于球磨过程,不外排。项目滤布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均按用水量的90%计,产生量分别为9m³/a,由于该部分水含有部分物料,且清洗水使用的纯水,该部分废水经清洗水收集桶收集后用于球磨工序。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采用混泥土防渗,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废水产生量约为199.8m³/a,经厂内中和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冲洗。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1m³/a,经厂内中和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冲洗。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约的80%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426.24m³/a,由化粪池收集后由周围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一起清理外运堆肥,施用于农田。

20.1.2.3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铁工序产生的铁屑、电极印刷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涂层印刷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原辅料包装桶、包装袋、软化水设施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车间打扫集的落尘、中和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化粪池污泥。

项目除铁工序产生的铁屑作为废品外售;电极印刷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涂层印刷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原辅料包装桶、包装袋、软化水设施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车间打扫收集的落尘、中和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均作为危废委托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化粪池产生污泥由周围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一起清理外运堆肥,施用于农田。

20.1.2.4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球磨机、粉碎机、喷雾造粒干燥机、空气压缩机、泵类等,噪声级为85~100dB(A)之间,通过采取措施后,能够有效控制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0.1.3 环境质量现状

20.1.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环境空气中NO₂、SO₂均不超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各监测点二甲苯浓度均可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要求;PM₁₀超标率为71.4%、最大超标倍数为0.80倍,PM_{2.5}超标率为71.4%、最大超标倍数为1.03倍,TSP超标率为0.015%、最大超标倍数为0.15倍,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PM₁₀、TSP超标主要是受地面扬尘的影响,属我国北方地区的常见现象;PM_{2.5}超标主要是由于北方主要以化石燃料煤作为能源,煤燃烧排放的颗粒物引起PM_{2.5}超标。

20.1.3.2 地表水环境现状

现状监测期间,汶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质较好。

20.1.3.3 地下水环境现状

地下水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现状监测期间,监测点地下水水质较为一般,1#与3#监测点氨氮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中规定的值。经分析,总硬度、当地地质背景有关,氨氮超标一般与生活污水排放、垃圾堆放有很大关系。

20.1.3.4 噪声环境现状

现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相对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0.1.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0.1.4.1 环境空气质量预测与评价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地各敏感点粉尘、VOCs及二甲苯浓度均不超标,无组织排放最大占标率对应的最大落地浓度为0.0732mg/m³,出现在距离陶瓷粉料车

回166米处，无组织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标准值最大值为8.14%。建设项目无组织面源排放的污染物在各厂界处均无厂界浓度超标点，建设项目建成后厂界能够达到排放标准。

经计算，建设项目无组织面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粉尘、二甲苯废气在各厂界处均无厂界浓度超标点，建设项目建成后厂界浓度能够达到排放标准；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面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超标点，建设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0.1.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力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严格控制，做到达标排放。由于项目污水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0.1.4.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各主要生产车间、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厂区内排水系统、污水处理构筑物等的防渗措施落实后，拟建工程对浅层地下水影响较小。厂家应保证防治措施的具体落实，以避免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对浅层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0.1.4.4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投产后，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提出的防范措施，并由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设计，切实做到提前防范与控制，确保处理效果。

20.1.4.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0.1.5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拟建工程在生产工艺、工程设计和设备材料选择、生产管理等方面充分考虑了预防、控制、削减环境风险的相关措施。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控。

20.1.6 环境保护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本工程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完善，采用的环境保护技术为国内同行业较先进水平，在

经济上合理在技术可行，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20.1.7 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分析

项目各装置在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的同时，注重生产全过程的“三废”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尽量回收利用，这样既节约了资源，控制了物料流失，又大大地减少了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对不能回收的三废均采取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建设项目从工艺技术、污染防治和原材料综合利用上都力求体现清洁生产的原则，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本项目的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水平较高。

20.1.8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无需申请COD、氨氮总量指标；建设项目无SO₂、NO_x排放，不需要申请SO₂、NO_x总量指标。

20.1.9 污染经济损益分析

拟建工程用于环境保护的总投资达82万元，约占本工程总投资2000万元的4.1%。环境保护措施技术上可行；环保投资得到落实后，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达标排放。工程中环保投资的效益是显著的，减少了排污，保护了环境和周围人群的健康，实现了环保投资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结合。同时该工程的建设对沂南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1.10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保护环境，保证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建设项目应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监测制度，并添置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

20.1.11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公众参与过程中对建设项目按要求进行两次公示。公众调查方式为对项目所在地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点进行公众问卷调查。其中处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进行逐户调查，其余处在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取10%进行调查。其中通过对回收的有效问卷分析，100%的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个人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是由于项目建设可能引发的环境空气与地下水影响问题，个人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主要为：企业应完善与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并将其公布于众。环保部门应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招工时应优先考虑企业附近人员等。

20.1.12 社会稳定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得到受访团体和公众100%支持和基本支持本项目建设，社会风险低，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于促进和保障当地社会经

济发展以及企业自身的壮大都具有重要意义；在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社会稳定性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社会稳定性方面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20.1.13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对推动地方工业结构调整，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有地方政府和附近村庄的大力支持并得到大部分公众的理解，有充足的原料资源和良好的外部运输条件；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建设用地，依托沂南县张庄镇交通运输物流渠道，公路运输条件均十分方便，满足物流要求；通过环境影响分析，拟建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废渣，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其影响较小。

项目厂址选择合理，但建设单位必须注意加强生产管理及节水工作，尽量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固废进行综合利用，降低处理成本。

20.1.14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陶瓷粉料车间和电子配件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均为50m，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目标是北沿汶村，距离生产车间边界为25m。根据沂南县城乡规划勘察院测绘结果，卫生防护距离内共有5座居住用房，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已与原住宅房东签署租赁协议，作为该公司的宿舍使用，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20.1.15 综合结论

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电子瓷粉料、电子配件生产项目位于沂南县张庄镇北沿汶村内，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城市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工程采用较清洁的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三废治理措施可行，全厂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标准，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 and 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在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的条件下，从环境方面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2 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

20.2.1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评结论，为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并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污染控制治理措施及效果见表20.2-1。

表 20.2-1 拟建工程污染治理措施及效果汇总表

措施项目		拟采取的环境措施		处理效果
一、废气治理措施				
1	粉碎废气	粉尘	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排放满足《山东省固定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2标准
2	喷雾干燥塔废气	粉尘	废气分别经过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由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处理效率为99%，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后排放	粉尘排放满足《山东省固定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
		VOCs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3	高温干燥废气	VOCs		粉尘满足《山东省固定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表3最高厂界浓度限值
		VOCs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4	高温烧结废气	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5	无组织废气	粉尘		粉尘满足《山东省固定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表3最高厂界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6	电子配件车间	粉尘		粉尘满足《山东省固定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表3最高厂界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7	无组织废气	粉尘		粉尘满足《山东省固定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表3最高厂界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二、废水治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围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水一起清运	
2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3	软化水制备排污水		经清洗水箱收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	
4	滤布清洗及设备清洗废水		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	
5	地面冲洗废水		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	
6	纯水制备设施反冲洗废水		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	
7	压滤废水		进入储罐储存回用于球磨过程，不外排	
三、噪声治理措施				
1	各类球磨机、粉碎机、喷雾造粒干燥机、空气压缩机、泵类等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噪声较大设备设置在单独的隔声间；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减振垫、安装消音器等。	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废治理措施				
1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铁由企业作为废品外委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原辅料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废活性炭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五、风险防控措施				
1	风险防范		新建一个100m ³ 事故水池；设置雨水口截留间；设立完善的事故收集系统；配备必要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制定应急预案。	严格执行环发[2012]1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评估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函》。

20.2.2 建议

1、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对职工的培训，严格操作，减少污水处理设施、存储区以及各环保设备事故的发生概率。

4、设置环境监测和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厂方除加强自身环境监测管理外，还应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做好监督工作。

5、建议企业尽早开展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使企业与国际管理标准化接轨，从而节约材料、降低能耗及生产成本，最大限度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6、在厂界周围种植适合当地土壤生长的高大乔木，形成隔离带，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厂区空地种植大量绿化地和花卉，尽量提高厂区绿化覆盖率，为职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沂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沂环发[2017]18号

关于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电子瓷粉料、电子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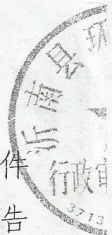
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电子瓷粉料、电子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沂南县张庄镇北沿汶村，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16000m²，项目主要建设 2 座生产车间，配套建设办公楼、循环水空压站等公用工程，年产陶瓷粉料 500 吨/年、电子配件 600 万只/年。项目已建成投产，沂南县环保局已对该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沂环罚字[2017]第 29 号）。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沂南县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321201360023），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



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 废气。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粉碎废气、喷雾干燥塔废气、高温干燥及高温烧结废气。粉碎工序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雾干燥塔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含尘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要求。高温干燥及高温烧结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VOC_s须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二甲苯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厂界无组织污染因子粉尘、二甲苯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_s须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二) 废水。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排水、软化水制备排水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滤布及设备清洗废水、压滤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和地面及设备冲洗水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

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车间地面、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堆放场地进行防渗处理、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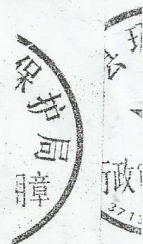
(三) 固废。项目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除铁工序产生的废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辅料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执行。

(四) 噪声。项目主要产生噪声设备有球磨机、粉碎机、喷雾造粒干燥机、空压机、泵类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对压缩机房进行封闭隔声处理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五) 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陶瓷粉料车间和电子配件车间须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沂南县人民政府加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六) 应急预案。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项目须设置 100m³的事故水池，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建设项目雨水排放系统应采用节制闸措施，前期雨水应进入事故水池并送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七) 其他。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制度，加强在岗职工培训，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安全运转，保证达标排放，为



清洁、文明生产创造条件，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经我局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尚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张庄镇环保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



附件3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在 沂南 县(区) 张庄 乡(镇、街道)
建设生产 电子瓷粉料、电子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赵华

2017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1743350255N

名称 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沂南县张庄镇北沿汶村

法定代表人 赵华

注册资本 伍佰零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7月29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电子陶瓷介质材料、陶瓷电容器、半导体整流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当依法及时公示企业信用信息。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即时信息。

登记机关



<http://sdx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 沂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沂南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沂环罚字〔2017〕29号

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743350255N

地址：沂南县张庄镇北沿汶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华

我局于2017年2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电子陶瓷粉料500t/a、电子配件600万只/年项目中的电子陶瓷粉料500t/a生产线于2012年4月份开始建设，2013年3月份建成投产，电子配件生产线2012年4月开始建设，2013年底建成投产，至今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过相关环保部门验收。

上述事实有沂南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2月27日以《沂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沂环罚听告字〔2017〕29号）和《沂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沂环罚告字〔2017〕29号）告知了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要求。你单位提出放弃听证、陈述、申报权利，愿接受处罚。

上述事实，有我局2017年2月27日《沂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沂环罚听告字〔2017〕29号）、《沂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沂环罚告字〔2017〕29号）、《沂南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沂南县万达食品有限公司关于冷链物流项目接收处罚的意见》等证据为凭。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鉴于该建设项目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的违法情节，违法程度属于一般类。根据案审会意见，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生产；

2、处罚款肆万元（¥40000）。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沂南县人民政府或者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沂南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6 缴款收据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No.A 101007579403
校验码: 1267

缴款人: 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单位编码: 130001
371321
2017 年 03 月 08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321_00523	1107 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1		4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40000.00

收款单位 (公章): 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
复核人: 蔡大伟
经办人: 蔡大伟

903 印刷 2015-07-Y-0003

附件 7 沂南县环保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

沂南县环保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 (一般工业污染源)

被检查单位名称		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76300	
地 址		沂南县张庄镇北沿沟村		联系电话	15553980008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华		职务	经理	
现场负责人姓名		邵峰		联系电话	14753914555	
现场 监察 情况	生产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选择的打“√”)					
	环保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有无未办环评审批(备案)手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处理工艺	沉淀	实际处理水量	m ³ /天
			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拆除或闲置		
	废气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处理工艺	除尘:布袋	脱硫:	脱硝:
			运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拆除或闲置		
	固体废物暂存, 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产噪设备布局是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噪声控制与防治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动监控系统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数据	项目 数据
	人工采样情况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污染物排放口是否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物排放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旁路或暗管偷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现场监察结论: 1、电子磁粉料、电子配件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经沂南县环保局批复(沂环发[2017]18 号), 正在生产, 尚未通过环保验收。 2、粉碎工序、喷雾干燥造粒工序各安装一台布袋除尘器, 高温烧结工序安装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高温干燥工序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共建设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均未建设规范的监测平台、监测孔。 3、车间废水排入厂东南角沉淀池, 该沉淀池防渗措施不完善, 不便于观察, 车间西侧建设事故水池一个, 容积不足 100 方, 废水不能自流进事故水池, 未安装节制阀, 车间内废水收集渠道不完善。 4、车间内喷胶废气未收集处理, 车间异味较大。 5、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 暂存库内未设置导流沟、集水池, 管理制度未上墙, 分区无围堰, 地面防腐、防渗措施不完善, 有非危险废物混存。 6、车间西北角铁门北侧有大量固体废物露天存放。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一、责令你单位停止生产, 未经验收不得恢复生产。 二、限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前建设规范的监测平台、监测孔, 规范危险废物管理, 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沉淀池, 对车间内所有产尘环节、废气排放环节进行收集处理。						
执法人员姓名		高影影	工作单位	监察大队二中队(沂南)		
		尹作婧		监察大队二中队(沂南)		
				执法证号	13-002916 13-014550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邵峰 2017年11月2日		记录人(签字)	邵峰 2017年11月2日	